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2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梁宜文

指定辯護人 張瑋麟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侵訴字第21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2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被訴恐嚇無罪部分撤銷。

梁宜文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緣A女於民國109年10月間要求與梁宜文分手，梁宜文竟基於恐嚇之犯意，使用網路通訊軟體messenger傳送不知為何人有關性交行為之錄音檔，並威脅A女如果要分手，就會將錄音檔傳送予A女之家人及朋友，致A女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A女之安全。

二、案經A女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院審理範圍：

本件被告梁宜文對原審判決有罪（共4罪）部分並未上訴，檢察官僅針對原審諭知被告無罪之恐嚇事實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88、111、112頁），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被告是否構成恐嚇之犯罪事實及罪名。

01 二、證據能力部分：

02 (一)本判決以下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
03 或書面證據等供述證據，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04 (本院卷第114、115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
05 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
06 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
07 證據能力。

08 (二)另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關聯
09 性，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亦有證據能力。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2 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
13 12、117頁)，核與A女於原審審理時所述情節相符(警卷第10
14 頁，原審卷第158至159頁)，並有被告之IG首頁照片、被告
15 與A女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可參(警卷第23至27
16 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足堪信實。

17 二、論罪科刑及撤銷改判之理由：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9 (二)原審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尚難認為允洽，應由本院撤銷改
20 判。

21 (三)爰審酌被告於涉犯本案之前甫因強制猥褻罪經本院以110年
22 度原侵上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有臺灣高等
2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46頁)，素行非佳；惟
24 念及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
25 被告自陳○○肄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月收入約新臺幣6,00
26 0多元之生活狀況(原審卷二第20頁)，及被告之犯罪動
27 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8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提起上訴，檢察官

01 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3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04 法官 廖曉萍

05 法官 張健河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

08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

09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2 書記官 陳雅君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6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